

第一章：《雇佣条例》适用范围

《雇佣条例》适用于所有雇员，但不适用于下列人士：

1. 雇主家属并与雇主同住的雇员；
2. 《往香港以外地方就业合约条例》所界定的雇员；
3. 根据《商船（海员）条例》所指的船员协议而服务的人，或在并非于香港注册的船上服务的人；
4. 按照《学徒制度条例》注册的学徒，但《雇佣条例》内的若干规定仍适用。

所有《雇佣条例》适用的雇员，不论其工作时数，都享有条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，例如工资的支付、扣薪的限制及法定假日的给予等。

雇员如根据「连续性合约」受雇，便可享有更多权益，例如休息日、有薪年假、疾病津贴、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等。

连续性合约

雇员如连续受雇于同一雇主 4 星期或以上，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时，他的雇佣合约便属「连续性合约」。

有关雇佣合约是否属于连续性合约的争论，雇主须负举证责任，证明该合约并非连续性合约。